

IMO CCC 3 分委会已通过(批准)/起草文件清单

中国船级社 2016 年 9 月 22 日

序号	决议号/通函号	名称	提交哪届委员会批准、通过	(预计)批准/通过日期	(预计)生效日期	适用船舶	是否强制	有无追溯要求	与公约关联条款	文件页数	内容摘要(一般 100-300 字)*
1	待定	统一解释:	MSC 97	2016年11月	待定	天然气燃料船舶	是	无	IGF 规则	9	对 IGF 规则进行解释: (1) 布置于开敞甲板的燃料舱可根据需要设置燃料舱接头处所; (2) 燃料舱接头处所也可以包含蒸发器、热交换器等仅仅含有释放源但不含有着火源的设备; (3) 包含有蒸发器、热交换器等仅仅含有释放源但不含有着火源的设备燃料舱接头处所不视为燃料准备间; (4) 增压器前预混合的气体燃料发动机应布置于 ESD 防护型机器处所; (5) 燃料准备间无论布置在甲板下围蔽处所或甲板上开敞处, 均应能承受低温泄漏, 且与非危险区应做到气密; (8) 对围蔽或半围蔽充装站的风险评估应考虑因素进行了列举; (11) 应将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安装在燃料舱连接处所(原 MSC.285(86)为“tank room”)的通风围阱或燃料舱接头处所内; (12) 在气体燃料发动机机器处所内的围蔽处所(如净化器间、工作间、储藏室)被认为是机器处所的一部分, 因此其通风系统不需要与机器处所的通风系统相互独立; (13) 气体安全机器处所双壁管和气体阀件单元是燃料供应系统的一部分, 其通风系统不需要和其他燃料供应系统独立, 因为燃料供应系统中都只含有气态的燃料。
2	待定	统一解释: UIC GC14 关于“泵的透气管开口不应通向机器处所”有关要求	MSC 97	2016年11月	待定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	是	无	IGC 规则 3.7.5 条	1	对于 IGC 规则 3.7.5 条的解释, 即“泵的透气管的开口不应通向机器处所”仅适用于服务于干箱形龙骨的机器处所内的泵
3	待定	统一解释:	MSC 97	2016年11月	待定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	是	无	IGC 规则 3.2.6 条	1	对于 IGC 规则 3.2.6 条有关空气进口关闭装置的统一解释
4	待定	统一解释: UIC GC16	MSC 97	2016年11月	待定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	是	无	IGC 规则 3.5.3.1.2 和 3.5.3.1.3 条	2	对于 IGC 规则 3.5.3.1.2 和 3.5.3.1.3 条有关开口倒圆角的解释

序号	决议号/ 通函号	名称	提交哪届委员会批准、通过	(预计)批准/通过日期	(预计)生效日期	适用船舶	是否强制	有无追溯要求	与公约关联条款	文件页数	内容摘要 (一般 100-300 字)*
5	待定	统一解释:	MSC 97	2016年11月	待定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	是	无	IGC 规则 8.4.1.2 条	1	IGC 规则 8.4.1.2 条款中液货舱压力释放阀排量计算公式中 Lmin 的选取方法统一解释
6	待定	勘误	MSC 97	2016年11月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	是	无	IGC 规则 5.11.6.3 条	1	对 IGC 规则 5.11.6.3 中 ESD 阀的要求“fire closed”应为“fail-closed type”
7	待定	统一解释:	MSC 97	2016年11月	待定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	是	无	IGC 规则 8.2.9 条	1	对 IGC 规则 8.2.9 条中紧急隔离安全装置应设置防误操作的措施的统一解释
8	待定	统一解释:	MSC 97	2016年11月	待定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	是	无	IGC 规则 11.3.6 条	1	IGC 规则 11.3.6 有关水雾系统反冲洗措施的统一解释